

汉译经典

DAS KAPITAL

资本论 下

〔德国〕卡尔·马克思 著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译林出版社

汉译经典

〔德国〕卡尔·马克思 著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资本论 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论 / (德) 马克思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2014.10

(汉译经典)

ISBN 978-7-5447-4976-3

I . ①资… II . ①马… ②郭… ③王… III . ①马克思著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IV . ①A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05755号

书名 资本论
作者 [德国] 卡尔·马克思
译者 郭大力 王亚南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编辑 段颖龙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960×640毫米 1/16
印张 160
字数 1911千字
版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47-4976-3
定价 336.00元 (上、中、下)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者序

这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的第三卷，他的理论的最后部分。我终于能够把这一部分公刊于世，那是我的荣幸，当我 1885 年公刊第二卷时，我以为，第三卷除了最重要的数篇，也许我所遇到的困难，都只是技术上的。实际也是这样。但当时我没有预想到，全卷中最重要的几篇，会给我这么多的困难；也没有预想到，还会有其他诸种障碍，使本书的完成这样延迟。

第一种最妨碍我工作的障碍，是视觉衰弱。这个障碍，在数年间，使我不得不把着笔时间，限制在最低限度内。即在目下，我所有的写作，仍须在人工光线下进行，此外，我还有别种不能拒却的工作，例如马克思及我本人前期著作的编辑和翻译，以及订正，序跋，增补，那往往须有新的研究。当中最主要的是《资本论》第一卷英译本的刊行，对于这个译本的文字，我负了终审之责，那曾费去我许多时间。一个人，只要他究问一下，近十年间国际社会主义文献的大发展，尤其是马克思和我前期著作的译本种数的增加，他一定会和我一样，认为这个事实——我只能在极少数种文字上对于翻译者有所助益；因此，对若干请我订正译文的人，我不得不辞谢——是我自己的一种幸运。但文献的增加，不过是国际劳动运动也相应发展的一个征象罢了。这种运动，曾以一种新的责任加于我。自我们公开活动的第一日起，各国社会主义者运动和劳动运动，就有大部分的媒介工作，是落在马克思和我身上。¹当这个运动全部日益臻于健全时，这种工作是依比例增加起来了。在马克思死之前，这种工作的主要部分，是

落在马克思身上。但自他死后，这种日益增加的工作，不得不由我一人担任。在这时，各国工党相互间的直接的交际，已成常则。且这个倾向，现今是日加无已。为我的学说工作计，同人们要求我帮助的地方，确实是超过了我的愿望，但像我这样，既以五十余年的精力在这个运动中奋斗，自应把由此发生的种种工作，视为是应尽的义务，决不能畏避，必须立即实践的。我们这个动荡的时代，是和十六世纪一样，对于公共问题，我们决不能单做一个理论家。这种单纯的理论家，只能在反动派方面发现，但也就因此，所以这辈先生不是现实的理论家，却只是反动的辩护者。

因为我滞留在伦敦，所以我与党的交际，在冬季，是以通信为多，在夏季，却大部是面谈。加之，发生这种运动的国家是益益增多，机关报纸的数目也迅速增加。我必须跟着它走。因有这种种缘故，所以我迫不得已，是只能在冬季，尤其是在一年最初的三个月间，做那些不能随时中断的工作。一个七十余岁的人，脑髓的联想纤维，不免迟缓得叫人讨厌。我已经不能像先前一样，容易地，迅速地，在艰难的理论工作上，把工作中断所引起的困难克服了。所以，一冬的工作，如不能在这一冬完毕，便只好留待次冬再开始，这种情形，在最难的第五篇，尤其被我经验到。

照以下所述，读者当可知，第三卷的编辑工作，本质上，是与第二卷的编辑工作不同的。第三卷除一个草案外就没有别的可以利用，并且，这个草案，也是极不完全的。照例，各篇的开端，都曾细心撰修，即在文体上也有推敲。但越下去，研究工作，就越是概括，越是有遗漏，越是牵涉那在研究进行中其位置尚未经最后决定的支点，越是把句子弄得冗长复杂，以致其内孕育的思想，不能一目了然。许多地方，书法与说明方法，明白表

示在工作过程中著者的疾病的开始与加重。这种疾病，使著者的独立工作，日益觉得困难，最后，还使著者的工作，不得不暂时完全停止。这并不是不可思议。在 1863 年至 1867 年，马克思不仅已将《资本论》后二卷的初稿完成，将第一卷整理好预备付印，且曾努力于国际劳动者协会的设立和扩张，这是一种惊人的工作量。结果，他的健康的破坏，在 1864 年、1865 年，就已露出最初的征候，以致不能亲手将第二卷和第三卷做好。

我的工作，是先把草稿全部抄写一遍，使它成为一种易读的抄本。这种草稿就连我也往往是不能辨认的。单是这件事，就很花时间。然后真正的编辑工作，方才开始：我曾把这种工作，限制在必要的限度内。在意义已经很明了的地方，我曾竭力保存初稿的性质。从不同的观点观察同一的对象，从而，把同一的思想复述几遍，殆已成为马克思的习惯。对于这种复述，我一概加以保留。甚至以不同文字表示同一思想的地方，我也不加削除。但有些地方，我所加的订正或增补，已不以编辑为限。有些地方，我是利用马克思所供给的事实材料，尽可能根据马克思的精神，而自行推得结论。在这些地方，我都把全段话，用角形弧括起来，并附上我的姓名的简笔字了。我所加的注，有时不便用括弧，但凡是有我的简名的地方，其全注都须由我逐字负责的。

这是自明的，一个原稿初次草成时，总会提示许多点，表示待以后说明，并不是每一点后来都加说明的，因为我要宣示著者整理的计划，所以关于这些点，我都照原样，没有改动。

再分别来叙述。

关于第一篇，主要的草稿，必须大加限制，始能应用。关于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关系，全部数字的计算（第三章），是在草稿开头的地方提示的，第一章所说明的主题，却到后来才附带讨论。在这场合，两个改编的草稿，各有二开本的八页，可供应

用。但这两个草稿，也未曾一贯编好。第一章，就是由这两个草稿编成的。第二章，是从主要草稿采出。第三章包有一列不完全的数字的计算。但此外还有一束差不多完全的草稿，是在七十年代写成的，那在方程式的形态上，叙述了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关系。我的朋友摩亚^①，第一卷英译本大部分的翻译者，曾为我整理这个草稿。他是剑桥的研究数学的老学生，他担任这个工作，要比我适宜。我就依照他的摘要，间或也利用主要草稿，而把第三章编成。第四章，除仅有一表题外，没有别的什么可以利用。但因这一章所讨究的题目《周转对于利润率的影响》，非常重要，所以我不得不补撰起来。就因为这个理由，所以，全章都用括弧括着。但在编辑进行中，我才发觉，第三章的利润率公式，必须加以改正，方能普遍应用。第五章起至第一篇末，我是以主要草稿为唯一根据，不过仍有许多颠倒和增补的地方。

续三篇，除更正文体外，我是完全照主要草稿编辑的。有少数几段，主要是论述周转的影响的，必须加以整理，才能与我补作的第四章相合。这些地方，也用括弧括着，并记上我的简名。

主要的困难，是在第五篇，而全卷讨论的最复杂的对象，也是在第五篇。马克思就在这点，遭遇过一次重病的袭击。所以在这一点，我没有完全的草稿可用，甚至连一个可以补充完全的纲要也没有，只有一个工作的草案，但数经努力，仍不过以一些杂乱堆积的注释批评和拔萃资料而终。像对付第一篇一样，对于这一篇，我开始是把各空隙补起来，把仅有提示的各段完成，至少使著者所欲讲的各点，差不多完全补足起来。我至少曾三度如此尝试，但都失败了，由此丧失的时间，便是这一卷所以延迟至此的主要理由之一。最后，我才知道，这条路是走不通的，我其实应

① 即塞米尔·穆尔。——译林版编者注

当涉猎这方面的浩瀚的文献，但由这样完成的东西，会不像是马克思的著作。因此，我只有把这个问题缩短，使我的工作，仅是就已有的材料加以整理，并加以必不可少的补充。这样，就在1893年春，我把这一篇的主要工作完成了。

再就各章说，第二十一章至二十四章的各点，都早已完成。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的参考资料，仍须加以筛选，并把在其他地方发现的材料补充进去。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几乎完全可以照草稿编辑，但第二十八章有些地方却必须重新配置。真正的困难，是从第三十章开始时。从这章以下，我不单要整理参考资料，并且要整理思想的线索。因为，在思想的进行中，时时有插句歧语使之中断，且常常把一种思想，附带在别的处所再论。因此，第三十章经过许多颠倒，许多删削，方才编成。第三十一章的原稿，是比较贯串的。但其后，却有一篇冗长的草稿，题名《混乱》的，不过是国会关于1848年及1857年恐慌的报告的拔萃。在这种拔萃中，总集有二十三个企业家及经济学著作家的陈述（这种陈述，是特别关于货币与资本，关于金输出，关于投机过度等等的），并间或加以诙谑的短评。当时人关于货币与资本的关系所抱的见解，都在这个拔萃中，由问或答的方式，包括着。马克思原要从批评的讽刺的观点，考察在金融市场上，货币的观念和资本的观念是怎样“混乱”。在多次尝试之后，我相信这一章是不能编成的。但在有关联的地方，我曾利用这些材料，尤其是马克思曾经批评过的材料。

由我收容在第三十二章内的材料，是已经相当整理好的。但其后又有一束国会报告的拔萃，那牵涉各种与这篇有关的问题，中间杂有著者的长短不一的批评。这种拔萃与批评在快要结束时，主要是以货币金属及汇兑市场的变动为目的，最后则以杂评为殿。反之，“资本主义前期的状态”一章（第三十六章）却已

经完全加工好了。

我是利用《混乱》中那未在别处使用的各种材料，编成第三十三章至三十五章。这是当然的，为要保持贯串起见，我不能不加一些穿插进去。在这种穿插不仅有形式的性质时，我都曾标示出来，表示那是我插进去的。这样，马克思关于这点的各种叙述，全都在本文中收容了。所遗下的，不过是拔萃的一小部分，这一小部分或仅复述已在别处叙述过的事情，或其所论之点，未曾为原稿所细密论究。

讨究地租的那一篇，曾十分加工好，不过没有适当的整理好。这可取证于下述的事实；即，马克思曾经觉得，第四十三章（在原稿里面，那是地租篇的最后一段），有摘要重述这篇的全部计划的必要。这种摘要，深为编辑者所欢迎，因为原稿是以第三十七章开始，继以第四十五章至四十七章，然后才是第三十八章至四十四章。最大的工作，是编制对差地租Ⅱ的诸表，并发现这种地租的第三种情形。这是第四十三章的题目，但未曾在原稿内研究的。

马克思曾在七十年代，以全新的精深的方法，考究地租篇，俄国自1861年的“改良”以后，关于地租，时有统计报告及其他各种刊物出版。他对于这些报告及刊物，曾就原版加以研究。他的俄国友人，把这种原版尽量供给于他，他曾就此撰成拔萃，以便将来整理这篇时，有所参考。俄国的土地所有权及农业生产者榨取方法，是有各式各样的形态的，所以，在第一卷，我们研究产业工资劳动时，以英格兰为典型，在地租篇，则应以俄罗斯为典型。但不幸，他不能把这个计划实现。

最后第七篇是完全写好了的，不过只是一个初稿，在能付印之前，必须把错综复杂的文句，切分成句。最后一章，只有一个冒头。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有三个大的阶级。在这章，与三个

大所得形态（地租、利润、工资）相应的三大阶级（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劳动者），以及他们的存在所必致引起的阶级斗争，是被视为资本主义时期的实际的成果。依照马克思的习惯，这种结论的概括，是要留到付印的时候，再加以最后的编辑的。必须如此，他才能由最新的历史上的事情，照常样，取得他最希望的现实的证据，来证明他的理论的展开。

这一卷，像第二卷一样，没有第一卷那样多的引语和拔萃。凡引自第一卷的话，都已注明第二版或第三版的页数。草稿中，凡是参照前辈经济学界的理论叙述的地方大都只记下名姓，其本文原拟待最后校订时补入的。当然，我必须保留它的原来面目。被引用的国会报告仅有四，但每个报告都被利用得很多。此四者为：

（一）下院委员的报告第八册，《商业不景气》第二册第一篇（1847年—1848年）证述细录。在引语中，题作《商业不景气（1847至1848年）》。

（二）上院秘密委员关于1847年商业不景气的报告。1848年印。证述系1857年印（因1848年被认为太早）。在引语中，题作《商业不景气（1848至1857年）》。

（三）与（四）1857年银行法的报告。1858年银行法的报告。——下院委员关于1844年1845年银行法的影响的报告，及证述。在引语中，题作《银行法（有时题作《银行委员》）1857年或1858年》。

第四卷——剩余价值学说史——在情形允许我着手时，我就会着手编辑的。

* * *

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文中，我曾给那些大人先生们一个

机会指示洛贝尔图^①经济学能成就什么，因为他们曾经喧嚣的说：“洛贝尔图这个人，是马克思的秘密的源泉和优秀的先驱者。”我还请他们论证“相等的平均利润率的成立，怎样能够并且必须不与价值法则相违背，反而要以价值法则为基础”。但这些从客观的理由或从主观的理由，但不从科学的理由，称善良的洛贝尔图为经济学第一流大明星的大人先生们，并没有一个人能够答复我提出的问题。但有别一些人，觉得应当在这个问题的考究上用功夫。

柳居士教授^②（Prof. W. Lexis）在批评本书第二卷时（《康拉德年鉴》第11卷，1885年，第452—462页），曾提起这个问题来，但不曾要给予任何直接的解决。他说：

“这个矛盾（即里嘉图^③、马克思的价值法则与相等的平均利润率之间的矛盾）的解决，是不可能的，如果不同种的商品是分别地被考察，价值被认为等于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又被认为与价格相等或相比例。”

照他的意思，这种矛盾的解决，只有依下法方才可能，也即“把个个商品的价值由劳动决定的说法放弃，并且把商品生产的全体，把商品在资本家全阶级和劳动者全阶级间的分配，放在眼里。……劳动者阶级仅从总生产物取得一部分。……落在资本家阶级手里的部分，便是马克思所谓剩余生产物，……所谓剩余价值。资本家阶级中的人，把剩余价值分配在他们自己中间，但其分配，不比例于他们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只比例于各人投下的资本量；当然，土地也算在资本价值之内的。”依体化在商品内的

① 即洛贝尔图斯。——译林版编者注

② 即威·莱克西斯。——译林版编者注

③ 即李嘉图。——译林版编者注

劳动单位而定的观念价值，即马克思的观念价值，不与价格相符，但“能当作一个运动——推移到现实价格的运动——的出发点。现实价格的成立，乃以同量资本要求同量利润这个事实为前提。”因此，会有若干资本家，其商品出售的价格，高于其观念价值，别一些资本家，其商品出售的价格，则低于其观念价值。“但因剩余价值的增损，会在资本家阶级内部互相抵消，故剩余价值的总量，无异于一切价格比例于商品观念价值的时候。”

很明白，在这里，问题并没有解决，但已经依一种弛松的浅薄的方式，大体正确地，把问题提出了。论者既颇以庸俗经济学者的资格自夸，他能这样说，实已超出我们所应有的期待。不仅如此也，还有一些庸俗经济学者的著作，是我们要在此后讨论的。和这些著作相比较，我们看到这种叙述，是还不免要觉得惊奇。这个论者的庸俗经济学，是颇为特出的。他说，资本利得的发生方法，确实可依照马克思的说法来推论，但没有必要采纳马克思的见解的理由。庸俗经济学有一种在表面上很可赞美的说明方法。

“此等资本家贩卖者例如原料生产者，制造业者，批发者，零售业者，都会在交易上谋利润，都会以买价以上的价格售卖，都会把商品的成本价格依照一定的百分比率提高。只有劳动者不能从事同样的价值增加，他所处的不利地位，使他必须依照自己的费用，也即依照必要生活资料额，把劳动售卖给资本家。……这种价格增加，对于以购买者资格出现的工资劳动者，有充分的意义，结果是总生产物的价值一部分移转给资本家阶级。”

不必多费思索，就知道，这位庸俗经济学家说明资本利润的方法，会在实际上，得到和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相同的结果；就知道，依照柳居士¹⁵的说明方法，劳动者所处的“不利地位”，是和马克思所说明的正好相同。一切不劳动者既可在价格以上售

卖，惟独劳动者不能，那很明白，他是在被诈欺的状态中，和马克思所说明的，正好相同。最后，又很明白，在英吉利，人们尚且会在耶方斯·门格尔^① (Jevons-Mengerschen) 的使用价值学说与边际效用学说 (Grenznutzentheorie) 上，建立美观的庸俗的社会主义，他们当然可以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建立同样美观的庸俗的社会主义。我是这样推测，如果萧伯讷先生^② (Herrn G. B. Shaw) 熟习这种利润学说，他也许会用双手把这个理论抓住，却把耶方斯和嘉尔·门格尔^③踢开，就在这个岩石上面，建立起未来的费边社教堂 (Fabianische Kirche)。

在事实上，这个理论不过是马克思理论的一种换书。这种价格增加的全部，是由何处支办呢？由劳动者阶级的总生产物呀！这是因为“劳动”这种商品，或如马克思所说，劳动力这种商品，必须在其价格以下出售呀。因为，如果一切商品有一种共通的特性，必须在生产成本以上出售，独劳动为例外，必须常常依照生产成本来出售，它就其实是在价格以下出售了，价格才是这个庸俗经济学世界的通则。这样，归于资本家或资本家阶级的额外利润，结局，便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了：即，劳动者，在再生产其劳动价格的代价之后，尚须无酬地，生产一种追加的生产物，也即剩余生产物，无给劳动的生产物，剩余价值。柳居士在用语的选择上是极慎重的。他不曾明白地说，这个见解是他自己的见解。如果这就是他的见解，那很明白，他决不是他自己所说的那样的庸俗经济学者；他自己曾说，这种庸俗经济学者，在马克思眼里，不过是一种“毫无希望的白痴”。他这个人，宁说是

① 即杰文斯·门格尔。——译林版编者注

② 即乔治·萧伯纳。——译林版编者注

③ 即卡尔·门格尔。——译林版编者注

假装为庸俗经济学者的马克思主义者了。这个假装究是有意还是无意披起的，是一个无需在这里关心的心理学上的问题。能够明白这个问题的人，也许也能明白，为什么在某时候，像柳居士那样明眼的人，竟会拥护复本位制那样一个无聊的主张。

首先对这个问题实际寻求答案的人，是斯密德博士^① (Dr. Conrad Schmidt)，他曾于 1889 年公刊一个小册子，题名作《以马克思价值法则为基础的平均利润率》^② (狄茨出版社，斯杜加特^③ 1889 年)。他尝要使市场价格的形成，与价值法则及平均利润率相一致。产业资本家在他的生产物中，首先取得他的垫支资本的安置，其次是取得一种不支付任何代价的剩余生产物。但要获取这种剩余生产物，他必须使用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方才能把剩余生产物占取的。从资本家的立场说，此量对象化的劳动，便是创造此种剩余生产物的社会必要条件；他的垫支资本，就是代表此量对象化的劳动的。一切其他的产业资本家，都是这样。现在，因为生产物依照价值法则，系比例于生产的社会必要的劳动而互相交换；因为从资本家方面说，其剩余生产物成立所赖的必要劳动，即系在其资本内堆积的过去劳动，所以，剩余生产物的相互交换，乃比例于它们生产上所必要的资本，而非比例于实际在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所以，归于每个资本单位的部分，是等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全部的总额，被除以其上使用的资本的总额。所以，相等的资本，在相等的期间内，会提供相等的利润。这是可以实行的；因为，剩余生产物的这所谓成本价格，即

① 即康拉德·施米特。——译林版编者注

② 即《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平均利润率》。——译林版编者注

③ 即斯图加特。——译林版编者注

平均利润，会被加到有给的生产物^①的成本价格中，并使有给的生产物和无给的生产物^②同样依照这个已经提高的价格出售。所以，照斯密德看来，虽说个个商品的平均价格是依价值法则决定，但平均利润率依然可以成立。

这种构想是极其巧妙的，全然是依照黑格尔的模范做成的。但这种构想，和多数黑格尔式的构想一样不正确。剩余生产物和有给生产物是没有区别的。如果价值法则直接适用于平均价格，则二者，都须比例于生产上所必要、所消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售卖。价值法则，自始即与资本家说明方法所引起的见解相反对。依照这种见解，蓄积着的过去的劳动（资本即由此成立），不单是一定额已完成的价值；并且，因为它是生产和利润形成的因素，所以还是价值形成的因素，是创造追加价值的源泉。但价值法则，却认定只有活动的劳动，有这个特性。资本家希望比例于资本量而取得相等的利润，并把他们的资本垫支视为是他们的利润的成本价格，那是大家知道的。但若斯密德竟利用这个见解，来调和那依照平均利润率计算的价格和价值法则，他就把价值法则抛弃了：因为，他这样做，是把一种完全和价值法则矛盾的见解，当作是共同决定的因素，和这个法则合在一起。

如果是蓄积着的劳动，和活的劳动，同为价值形成的要素，价值法则就是不能适用的。

如果蓄积着的劳动，不是价值形成的要素，即斯密德的见解，便与价值法则不能并存。

斯密德曾临近这个问题，因为他相信，他可以发现一个最合于数学原理的公式，来论证每个商品的平均价格与价值法则之一

① 即有酬产品。——译林版编者注

② 即无酬产品。——译林版编者注

致。但他就在这时候，踏上了迷路了。不过他虽在目标已近的地方走入迷路，他那本小书的其余各部分，却表示他曾极悟解地，由《资本论》的首二卷，引出了其他的各种结论。他曾以独力发现马克思在第三卷第三篇所推出的正确的答案，也即利润率为什么有下降的趋势，关于这点，是前人所未曾说明的。他还曾正确说明商业利润如何由产业剩余价值发生，并曾提出一系列的叙述，来说明利息与地租。他预告了马克思在第三卷第四篇第五篇所说明的诸种事情。

在后来的一篇论文中（《新时代》1892年至1893年第4号第5号），斯密德曾由别一个方法尝试得到解决。其大意说，竞争会使资本由利润低下的生产部门，移到利润超过的生产部门，并由此成立平均的利润率。竞争为利润平均化的大原因，并不是新的主张。但斯密德又要证明，利润的平均化过程，和生产过多的商品的售卖价格还原到社会依价值法则所能支付的价值标准的过程，是一致的。但这不能把问题解决，其故，已由马克思在本书充分说明了。

在斯密德之后，肥尔曼^①（P. Fireman）曾试要解决这个问题（《康拉德年鉴》第三辑1892年第三卷第793页）。他对于马克思的分析的其他诸方面，也有所评述，但我们对于这种评述，且不置论。他是立足在这种误解之上的；也即，他错误地认马克思不过要加说明的地方，为马克思要加定义的地方，好像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我们应寻求固定的完成的普遍适用的定义一样。实则，当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被视为固定的，但视为变动的时，它们的心象、概念，也同样须受变化与转形的。它们不能被封入硬结的定义中，却宁可在历史或论理的形成过程中被展开。由此，

5

① 即彼·法尔曼。——译林版编者注

我们当可明白，为什么马克思在第一卷的开端，会从他的历史的前提（单纯的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进到资本；也即，从单纯商品出发，而不从在概念上历史上的第二义的形态（已在资本主义下发生变更的商品）出发。这一点，是肥尔曼绝不认识的。我也宁愿把这些以及其他各种可以在各种反对论上发生的附随事项，抛而不论，立即进而讨论问题的核心。在理论方面，论者所传习的，是：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剩余价值是比例于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数目。但在经验方面，论者所知道的，却是：在平均利润率不变时，利润是比例于所使用的总资本的数量。关于这一层，肥尔曼是这样说明的。他说，利润仅仅是因袭的（他的意思是说，它是从属于一定的社会形态，和它共生共灭的）现象，它的存在，不能与资本相脱离。当利润有十分把握可以获得时，则因有竞争之故，一切的资本必定有相等的利润率。也即说，没有相等的利润率，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以这种生产形态为前提，每个资本家在利润率不变时所能得的利润额，视其所有的资本量而定。但利润是由剩余价值，由无给劳动构成的。其量由劳动榨取程度而定的剩余价值，如何始克^①转化为由所用资本量而定的利润呢？

“不过是由这个方法：即，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间……的比例最大的各生产部门，将在其价值以上售卖商品；同时，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间的比例最小的各生产部门将在价值以下售卖商品，只有 $c:v$ 的比例恰好代表中位的各生产部门，是依照真正的价值售卖商品。……个个价格与价值是如此不一致的，这种不一致，会把价值原理否定么？不会的。当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时，别一部分商品的价格会依同比例跌到价值以下，所

① 始：才，方才；克：能，能够。——译林版编者注